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事董事辭任；(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變動；(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之決定；(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v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v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x)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達成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決定公告」)所披露，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除與管理層誠信有關之復牌指引四外，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原因為涉事董事透過彼等於HY Stee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9%之控股股東)之所有權產生潛在影響力之疑慮仍然存在。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復牌指引四僅可於HY Steel已悉數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時獲全面處理。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將補

救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便本公司完成指定步驟，即悉數出售HY Steel於本公司之66.9%股權，以證明遵守復牌指引四。進一步詳情載於決定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及配售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事項及配售之進展以及達成復牌指引四刊發進一步公告。

### **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與此同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福順先生(主席)、羅智鴻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